关于公布2021年度建筑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监理、招标代理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区市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近期，市住建局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关于启用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用自动评价系统，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招标代理企业2021年度信用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和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好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招投标、资质等级晋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政策激励；对信用差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发包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我市信用评价结果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或者权重进行量化评审。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资信标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

鼓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优先选用信用评价高的建筑市场主体。

附件： 2021年度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xls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4日